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24〕1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全省 校园安全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福建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了《福建省校园安全教育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为积极推进校园安全教育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校园安全教育专项资金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
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原则。省级财政按照每校4万元补助标准，对纳入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“校园安全教育”项目应急疏散演练试点校予以补助。请各设区市按照全省应急疏散演练试点校遴选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待名单确定后及时将省级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县、市（区）应急疏散演练试点校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二、规范资金使用。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维修校内消防应急设施设备、完善微型消防站、校园消防安全及营造防震减灾宣传氛围、组织外出观摩（消防、地震、应急）学习、承办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会费用、突发情况医疗支出等。各地各校应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贷款、捐赠、对外投资等支出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。设区市财政、教育部门应督促指导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至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学校，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并于2025年1月上旬将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汇总报送省教育厅安全处。

- 附件：1. 全省校园安全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


校园安全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

市、县（区）名称	建设试点校数量（所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合 计	100	400
福州市	16	64
莆田市	9	36
三明市	6	24
泉州市	25	100
漳州市	20	80
南平市	6	24
龙岩市	8	32
宁德市	7	28
平潭综合实验区	3	1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校园安全教育补助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)		各设区市				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400万元									
其他资金		400万元									
总体目标	遴选出各百所学校作为2024年应急演练示范点校,给予每校4万元省级财政补助,用于各校维修校内消防应急设施设备、完善微型消防站、校园消防安全及防震减灾宣传氛围打造、组织外出观摩(消防、地震、应急)学习、承办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会费用、突发情况医疗支出等。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区域目标值									
	三级指标	福州市	莆田市	三明市	泉州市	漳州市	南平市	龙岩市	宁德市	平潭综合实验区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	4万元
	数量指标	16	9	6	25	20	6	8	7	3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试点校应急演练预案完备、演练规范专业、宣传报道及时高效									
	时效指标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	年内完成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建设先进典型,打造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应急演练示范点校”				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